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﹝2019﹞6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张店交警大队现编制本部门2020年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张店交警大队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紧紧围绕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2020年，我队进一步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通过各种窗口主动公开各类便民、利民信息，努力提高公安工作透明度。其中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，主动公开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：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解读、行政权力、政府开放日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、规划计划、统计信息、会议公开、建议提案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各类信息76条；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号平台，常态化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共1270条，在线人数达10万余人，营造了浓厚交通安全宣传舆论氛围，更好地服务了张店群众。

2、主要公开渠道

张店交警大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主要有：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index.html），张店交警微信、张店交警微博、张店交警抖音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，张店交警大队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过程中，严格执行“工作机构受理，业务部门承办，重大问题会商，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”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依法及时答复公众申请，切实满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。2020年，张店交警大队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为可以予以公开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，均已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寄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，我队专门成立了由大队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大队长为副组长、大队办公室、队建办、宣传科、交管科、法制科等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，其他部门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，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大队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定由办公室一名民警及一名辅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认真做好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的统一发布、维护更新。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，认真组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0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方案》等条例和相关文件，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。大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。****一是**制定**《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。****二是****完善工作日常运行机制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工作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等机制，将监督权、评议权、参与权主动交给群众，保障了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，深入推进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。****三是****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。同时，大队依托张店交警公安信息网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交流；制定出台了22项制度规范和业务工作流程，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执法指引和基本遵循，进一步提升了大队民警的执法和服务水平。

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，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服务。及时更新发布大队《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张店交警大队交管、车驾管业务办事指南》等内容，对如何申请大队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领导机构、申请内容、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对如何办理交管和车驾管业务进行了详细告知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理各项交通管理业务。大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了《致代步车驾驶人、乘车人员的一封信》等信息，利用张店交警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大队交通管理工作情况信息，让群众及时了解交通管理工作要求和情况，为群众提供了便捷优质服务。

四是提案议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度，我队共收到区人大政协提案议案45件，其中人大建议23件，政协提案22件。我队本着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，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认真办理、落实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，提前完成办理工作，代表委员对我队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%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张店交警大队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科统一安排，统一将数据迁移至“融公开”新平台，并对功能模块进行了调整，优化了界面，增强了体验感，突出了政务公开功能，使群众能够方便、快捷的了解交通管理工作和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等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张店交警大队成立了大队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大队长为副组长、大队办公室、队建办、宣传科、交管科、法制科等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，并配备两名专职人员。形成了各科室各司其职，上下畅通的联络机制，更好地保障了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发布。二**是制定《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。**《工作规范》的制定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三**是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**。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，大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，进行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业务培训，有效地促进我队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**四是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督促作用。**大队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，积极完善各类信息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时效，以压力促战力，以考核促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　　 0 |   0 | 　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　 0　 |   0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　 176454　 | 减72462 | 　 103992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　 0 | 0　  | 　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　 558879 | 减66315 | 　 492564 |
| 行政强制 | 　 9862 | 减1370 | 　 8492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　 0 |  0 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　 0 |  0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 2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2 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 2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2 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2.重复申请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（七）总计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 0 |  0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要求以及公众需要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标准还不够细致，部分领域公开信息内容不全面，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2021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切实抓好公开内容落实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妥善地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形式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和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，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。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和社会资源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传播途径和覆盖范围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张店交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广泛发布各类交通管理工作信息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方便群众办理各项交管业务，了解交通管理工作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我队共承办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就道路交通管理工作23条建议、22件提案答复工作，接到办理任务后，大队高度重视，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凝聚力量、提升群众满意度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、大队积极采取集中当面答复、现场办理、上门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有效措施，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，受到代表、委员们的好评，满意率为100%。

本年度我队在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

2021年1月26日